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7.11	日期	113.7.12	日期	113.09.15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陳立材
教務長	高華聲	高華聲	學務長	謝博銓	謝博銓
總務長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陳瑞娥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崙	邱懋崙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代理系主任	黃鼎倫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多媒系代理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生關係系主任	盧以琳	盧以琳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李榮富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蔡逸宏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列席人員應到 5 人，實到 5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

二、頒發校務顧問聘書(黃鼎倫院長)

三、主席報告。

四、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3/06/01-113/06/30)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行政	1 台菲合作推廣國際 USR 計畫大仁科大與菲律賓大學展開序幕	研發處	中央社、蕃新聞、Pchome 新聞、Yahoo 新聞 2024/06/04
	2 高雄醫學大學前校長鐘育志講演分享罕病兒童重生的光輝故事	教發中心	ETtoday 新聞雲 2024/06/05
	3 「龍騰馬奔，躍向國際」大仁科技大學 113 年畢業典禮祝福滿滿	學務處	中央社、台新傳媒、蕃新聞、Pchome 新聞、高屏在地新聞 2024/06/15
	4 扶桑花樂團重返母校 為大仁科大畢業生獻上動聽音樂	學務處	經濟日報、聚財網 2024/06/17
	5 大仁科大校園 12 景二部曲見證傳承與創新的輝煌歷程	研發處	中央社、全國大小事新聞網、蕃新聞、Pchome 新聞、MSN 新聞、屏東人新聞 2024/06/18
學術	1 金寶山集團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共同培養生命關懷產業的專業人才	生關係	中央社、蕃新聞、Pchome 新聞、金寶山集團最新消息網、視傳媒、屏東人新聞 2024/06/05
	2 大仁科大生關係師生走入社區透過活動帶領長輩和學童體驗生死議題	生關係	中央社、全新新聞網、視傳媒、民眾電子報、蕃新聞、蹦蹦新聞、全新大陸新聞網、非揚新聞、PChome 新聞 2024/06/28

	3	屏東縣政府辦理工安體感教育訓練 提升青少年職場安全衛生觀念	環安系	今傳媒 2024/06/19
	4	大仁科大蟲生創新基地 黑水虻助力 農業廢物再生	環安系	中央社、 <u>經濟日報</u> 、聚財網 2024/06/11
	5	為動物之家揭牌 賴清德盼未來成 「毛小孩樂園」	寵美系	<u>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u> 、 <u>中時新聞網</u> 、 <u>Yahoo 新聞</u> 、 <u>中時新聞網</u> 、 <u>ETtoday</u> <u>新聞雲</u> 、 <u>民報</u> 、 <u>青年日報</u> 、 <u>工商時報</u> 2024/06/30

(二)上次會議(113/5/7)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 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2	「接受各界捐款使用與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3	本校「教師聘約」部分 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

(三)專案報告：

- 1.就學輔導中心專案報告
- 2.各單位暑期規劃報告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職員工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案由辦法經 113/06/26 職評會建議修正，對於同仁進修本校與他校應予不同補助
額度，爰提案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3.本法通過後，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暑假期間職員工勞保特休補助乙案。

說明：1.配合本校今年暑假職員工出勤及 2024 政府國旅補助(住宿最高可申請 1,000 元/天)，本校擬加碼補助暑假期間職員工休假或旅遊事宜。

2.本案適用對象、經費如下：

(1)適用對象：編制外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計畫人員，且特休 20 天以上。

(2)案內經費：慈善募捐，今年試辦第一年，來年視慈善募捐的狀況是否持續提供補助，請職員們把握難得補助方案，踴躍提出申請。

3.請各單位主管評估單位業務，以暑假期間不影響單位業務推動，鼓勵所屬職員排休或旅遊，爰提出以下方案及注意事項：

(1)方案一：於 113/07/10-113/08/31 期間，進行短期旅遊，連續申請特休 2 天者，補助每日 300 元。

(2)方案二：於 113/07/10-113/08/31 期間，進行短期旅遊，連續申請特休 4 天以上(含 4 天)，補助每日 500 元。

(3)欲申請短期旅遊補助之職員工，請於 113/9/8 前，線上進行補助申請作業，逾時不候。

(4)職員工申請之短期旅遊補助，將於 113/9/8 申請截止後，統一進行補助後續作業。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u>計畫人員</u>)、技工、工友之終身學習，以提升職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專任職員、約聘人員、 <u>臨時人員</u>)、技工、工友之終身學習，以提升職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修正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職員工利用下班時間在職進修與職務有關，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學位(學士、碩士)或本校學分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職員工利用下班時間在職進修與職務有關，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學位(學士、碩士)或本校學分班。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於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在職進修： 一、職員工應填具「職員工報考申請表(附表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報考。 二、報考錄取後，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於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學士、碩士)或本校學分班： 一、職員工應填具「職員工報考申請表(附表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報考。 二、報考錄取後，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工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修。		
第四條 職員工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惟進修本校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職員工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惟進修本校學位者，不在此限。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職員工應於核准之修業期限內進修，超過核准期限者，應向本校申請延長進修。 二、職員工取得學位後，應繼續留校服務，其年限同修業期限，如未繼續留校服務，依合約辦理。中止進修者，亦同。 三、已領有鹽埔鄉民子女或校友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職員工應於核准之修業期限內進修，超過核准期限者，應向本校申請延長進修。 二、職員工取得學位後，應繼續留校服務，其年限同修業期限，如未繼續留校服務，依第十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中止進修者，亦同。 三、已領有鹽埔鄉民子女或校友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本條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	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得	本條內容未修正。

	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得列舉事實，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	列舉事實，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	
第七條	職員工在職進修者，<u>得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向本校提出申請學分費、學雜費之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如下：</u> 一、<u>在職進修本校者，每學期最多補助 40,000 元為限。</u> 二、<u>在職進修非本校者，每學期最多補助 30,000 元為限。</u> <u>上開補助以 2 年為限。</u> 在職進修當學期修讀費用未達補助額度上限時，則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	第七條 職員工在職進修者，予以補助學分費、學雜費，<u>每學期最多補助 30,000 元為限，補助 2 年。但每學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u> 在職進修當學期修讀費用未達補助額度上限時，則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	1. 第 1 項酌作文字調移。 2. 新增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進修本校或非本校者，予以不同補助金額。 3. 新增第 2 項說明補助以 2 年為限。 4. 第 3 項由現行第 2 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經本校同意進修之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得依本校敘薪相關規定辦理改敘。	第八條 經本校同意進修之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得依本校敘薪相關規定經辦理改敘；未經本校同意逕自進修者，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亦不得以新學位向本校申請改敘。	本條後段文字移列整併至第 9 條。
第九條	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之人員，除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外，亦不得申請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修正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人員，得繳交進修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	1. 本條由現行第 8 條後段、第 10 條規定整併移列。

	其進修完成之學位，得繳交進修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延後1~5年採認學位，或不予採認學位。	委員會」審議，延後1~5年予以採認學位。	2. 載明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進修人員之措施。
第十條	新進職員工到職前已在進修者，應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新進職員工到職前已在進修者，應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修。	1. 本條由現行第10條規定移列。 2. 到職前已進修人員，應經程序報請學校備查。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本條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內容未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進修辦法

94.12.06 行政會議通過

96.11.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行政人員(專任職員、約聘人員、計畫人員)、技工、工友之終身學習，以提升職能，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職員工利用下班時間在職進修與職務有關，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學位(學士、碩士)或本校學分班。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於本校專職服務滿兩年以上，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在職進修：
一、職員工應填具「職員工報考申請表(附表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報考。
二、報考錄取後，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修。

第四條 職員工之在職進修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惟進修本校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職員工應於核准之修業期限內進修，超過核准期限者，應向本校申請延長進修。
二、職員工取得學位後，應繼續留校服務，其年限同修業期限，如未繼續留校服務，依合約辦理。中止進修者，亦同。
三、已領有鹽埔鄉民子女或校友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第六條 申請進修者，不得要求所屬單位增加人員，亦不得因進修而影響工作績效或減辦業務。如進修期間經考核嚴重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得列舉事實，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核定停止其進修。

第七條 職員工在職進修者，得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繳費收據，於每學期向本校提出申請學分費、學雜費之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如下：

一、在職進修本校者，每學期最多補助 40.000 元為限。

二、在職進修非本校者，每學期最多補助 30.000 元為限。

上開補助以 2 年為限。

在職進修當學期修讀費用未達補助額度上限時，則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

第八條 經本校同意進修之職員工於取得學位後，得依本校敘薪相關規定辦理改敘。

第九條 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之人員，除不得於上班時間進修外，亦不得申請補助，其進修完成之學位，得繳交進修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延後1～5年採認學位，或不予採認學位。

第十條 新進職員工到職前已在進修者，應填具「職員工進修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章，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進修 合約書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核准 ○○○○ (以下簡稱乙方)在職進修，雙方基於進修事項，簽訂合約內容如下：

- 一、進修學校/科系/學位名稱：○○○○
- 二、進修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年○月。
- 三、補助金額：乙方於進修期限內，得向甲方申請繳費收據金額之補助，最高補助○萬元，補助至多以2年為限。
- 四、乙方於完成學位後，應繼續留校服務，其年限同修業期限。如未繼續留校服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違約金。乙方拒繳時，保證人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償還之。
- 五、未完成本合約之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未履行留校服務年數】乘以【進修起始當月之全薪2個月】。
 - (二)所稱留校服務之計算，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計算。
- 六、乙方如中止進修，其留校服務年限及違約金之計算，比照完成學位之方式。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悉依職員工進修辦法辦理。
- 八、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
- 九、因本合約書所生訴訟，雙方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

校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